

江汉区司法局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0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62 人、事业人员 0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4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44.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3 万元，下降 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74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4.06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74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0.99 万元，占 61.5%；项目支出 1443.07 万元，占 3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44.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744.0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52.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4.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3 万元,下降 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300.99 万元,占 61.5%,其中:人员经费 2031.40 万元,公用经费 269.59 万元;项目支出 1443.07 万元,占 3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万元,主要是用于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及人员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保障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0.9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827.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5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69.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67.62 万元，包括：服务类 667.62 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充换电服务、印刷服务、法律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339.8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744.06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年江汉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0家基层单位。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

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78572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05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8.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44.06	本年支出合计	3,744.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744.06	支 出 总 计	3,744.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3表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3,744.06	2,300.99	1,44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2.79	1,609.72	1,443.07			
20406	司法	3,052.79	1,609.72	1,44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9.72	1,609.7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0	0.00	19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1.61	0.00	721.61			
2040605	普法宣传	77.00	0.00	7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6.00	0.00	33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8.56	0.00	10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2	266.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2	266.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6	162.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6	90.2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	12.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23	178.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3	178.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15	129.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247.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2	247.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8	46.98	0.00			

预算04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44.06	一、本年支出	3,744.0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4.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3,052.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78.2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44.06	支 出 总 计	3,744.06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44.06	2,300.99	2,031.40	269.59	1,44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2.79	1,609.72	1,352.93	256.79	1,443.07
20406	司法	3,052.79	1,609.72	1,352.93	256.79	1,44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9.72	1,609.72	1,352.93	256.7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0	0.00	0.00	0.00	199.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1.61	0.00	0.00	0.00	721.61
2040605	普法宣传	77.00	0.00	0.00	0.00	7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36.00	0.00	0.00	0.00	33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8.56	0.00	0.00	0.00	10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2	266.02	253.22	12.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2	266.02	253.22	12.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6	162.96	162.9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6	90.26	90.26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	12.80	0.00	12.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23	178.23	178.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23	178.23	178.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49.0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15	129.15	129.1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247.02	247.0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2	247.02	247.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164.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36.0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8	46.98	46.98	0.00	0.00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44.06	2,300.99	2,031.40	269.59	1,443.07
119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3,744.06	2,300.99	2,031.40	269.59	1,443.07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3,744.06	2,300.99	2,031.40	269.59	1,443.0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0.99	2,031.40	269.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7.82	1,827.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3.04	273.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3.77	453.77	0.00
30103	奖金	647.68	647.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6	90.2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8	49.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99	88.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0	61.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9	0.00	269.59
30201	办公费	30.00	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80	0.00	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10	0.00	22.1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0.00	8.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0.33	0.00	10.33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	0.00	6.61
30229	福利费	34.17	0.00	34.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0.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78	0.00	50.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0	0.00	7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58	203.58	0.00
30301	离休费	20.40	20.40	0.00
30302	退休费	143.02	143.0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16	40.16	0.00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0.00	14.00	0.00	14.00	0.00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67.62		667.62	662.02	472.56		
119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2.10		22.10	22.10	22.1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3]车辆充电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2.00	1.20	1.2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		6.00	3.60	3.6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4.00	2.40	2.4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2.00	1.20	1.2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6.96		156.96	156.96	109.87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5]普法宣传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		30.00	30.00	21.0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顾问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06]律师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36.00		336.00	336.00	235.2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C05011000]法律援助服务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6.00		56.00	56.00	39.20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56		14.56	14.56	10.19		
119001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C20030300]法律咨询服务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8.00		38.00	38.00	26.6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单位无购买服务支出。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1月3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人	装财科	联系电话	855785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744.06	100%	3578.95	3752.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44.06	100%	3578.95	3752.1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031.4	54.00%	1886.45	2258.94
		运转类项目支出		269.59	7.00%	276.82	280.8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43.07	39.00%	1415.68	1212.38		
合计		3744.06	100%	3578.95	3752.19		
部门职能概述	<p>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指导各街道、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大调解工作、法制理论实践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制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流程，完善考核评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2、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要求，推动全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跨越式融合发展，按期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指挥中心建设。 3、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4、加大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促进辖区内单位全区法制化、规范化发展。</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9.9	199.9	一、其他司法业务经费13.94万元。 1、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7.94万元 2、党建经费6万 二、社区律师经费156.96万元。 三、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29万元。		

项目支出情况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7	77	一、普法宣传经费70万元。 1、宣传费用40万元：长江日报刊登费，法治日报订制费及媒体采访宣传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区法治宣传挂图、法治宣传资料印刷，巡回普法宣讲工作，普法骨干培训及普法调研费，法治新媒体宣传，法治微动漫及法治微电影，法治宣传网络直播，普法网运行保障，微信公众号有奖竞答。 2、12.4主题活动宣传经费20万元。 3、校园法务室日常工作经费10万元。 二、法治建设经费7万元：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2.61	212.61	一、人民调解业务经费34.7万元。 二、矫正业务工作经费42万元。 三、司法所业务经费57万元。 四、业务用房租金78.91万元。
	司法协理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9	509	103人*5.3万/人=546万元，根据区政府2018年第25次会议会议精神。546*6.78%=37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4	94	1、法援案件补贴56万元。 2、值班律师补贴38万元。
	法律顾问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6	336	全区行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
	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56	14.56	拟新增进亿元楼宇、进园区14.56万元：在条件具备的楼宇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覆盖，充分发挥园区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律师调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年度目标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长期目标1: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社区律师法制讲座次数	≥12场	计划数据
			社区律师配备数	109个	计划数据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数/有效投诉数*100%
			普法网络培训参与率	≥90%	计划数据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数据
			全区普法考试参与率	≥95%	计划数据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7%-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3%	计划数据：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长期性	持续有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律师法制讲座次数	≥12场	≥12场	≥12场	计划数据	
		社区律师配备数	109个	109个	109个	计划数据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数/有效投诉数*100%
			普法网络培训参与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数据
			全区普法考试参与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3%	≤3%	≤3%	计划数据：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长期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宣传科，律师工作科，行政复议应诉科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为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通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根据“关于解决江汉区司法局法律服务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对进行维稳工作的人员进行工资发放。2019年度现有人数为3人。三、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四、律师管理工作专项费用，（履行职责需要，开展律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律师调研、协调、重大案件讨论会、特殊案件认证会、律师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经费支出）。五、律师在每周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定时、定点提供服务。（一）为社区居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二）定期在社区、辖区民营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大型法律咨询、法制展览等活动；（三）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低保户、残疾人、下岗职工、农民工、优扶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提供法律援助；（四）为社区居民、民营企业代写法律文书、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受企业邀请参与企业重大经济项目谈判、签约活动，依法维护社区居民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五）积极参与社区法治建设，为社区居民、民营企业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六）积极参与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协助人民调解员，积极化解社区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七）积极参与社区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帮教工作；（八）积极参与社区居民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以外的志愿者服务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费按年初预算安排按计划完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93.57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193.57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259.57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15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2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9.90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9.9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9.9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其他司法业务经费	1、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7.94万元。 2、党建经费6万。	13.94万元		
	社区律师经费	律师进社区1000元/月/人*12个月*109个社区=130.8万元；社区法律顾问200元/月/人*12个月*109个社区=26.16万元。	156.96万元		

	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1、行政复议事项费用14万元。 2、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6万元。 3、律师参与重大事项研判3万元。 4、委托律师开展年度执法案件评查工作5万元。 5、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换发及考试费用约1万元。	2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年		156.9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计划数据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109场	≥109场	计划数据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109个	109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普法与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经费来源文件依据：江汉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2015年组长会议决定普法经费标准按人均不低于1元的标准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及依据上级普法工作安排及江汉普法工作需要，经区政府批准的普法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包括“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宣传活动、校园法务室工作经费等。</p> <p>部门主要职能：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p> <p>项目的政策依据：市、区《法治建设规划（2021-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及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等。</p>		
项目实施方案	<p>1、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针对重点法律法规宣传需要，组织制作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传品，创作拍摄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作品；指导全区结合疫情防控、“3·15”“4·15”“6·26”、民法典宣传月、“12·4”等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供必要的法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推进全区法治文化建设，支持街道社区年底前实现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组织全区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及考试；结合年度主题普法任务，组织多种形式法治宣讲；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在长江日报、湖北法治、武汉普法等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法治创建、普法法治骨干培训等工作，推进基层依法治理。</p> <p>2. 工作制度及配套措施：《关于落实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江办发〔2018〕7号），各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年度工作任务列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实施月提醒、季度通报、年底考核与不定期督导相结合推进工作落实。</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制定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考核办法，指导全区各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送民法典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组织单位社区开展民法典讲座；发布普法短视频；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定制惠民法治宣传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相关单位、街道结合春节疫情防控、学雷锋日、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禁毒、防范非法集资等重要节点普法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84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84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84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4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无变动。</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7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普法宣传经费	1、宣传费用40万元：长江日报刊登费，法治日报订制费及媒体采访宣传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区法治宣传挂图、法治宣传资料印刷，巡回普法宣讲工作，普法骨干培训及普法调研费，法治新媒体宣传，法治微动漫及法治微电影，法治宣传网络直播，普法网运行保障，微信公众号有奖竞赛。 2、12.4主题活动宣传经费20万元。 3、校园法务室日常工作经费10万元。	70万元		
	法治建设经费	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	7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年	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普法宣传，提升居民法律意识，实现法律宣传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巡回普法宣讲、主题活动宣传等工作，实现法律宣传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普法宣传品（视频漫画微电影等）	24部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和区级目标
			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座	≥2次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
			法律六进普法宣讲	24场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和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无纸化学用法普法参考率	=95%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
			法治宣传参与率	=80%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
			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提升	计划数据

		法制宣传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普法宣传品（视频漫画微电影等）	24部	24部	24部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和区级目标
			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座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
			法律六进普法宣讲	24场	24场	24场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和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无纸化学用法参考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
			法治宣传参与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市下指标
			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法制宣传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工作科, 社区矫正工作科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				
项目实施方案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协调, 拓展帮扶渠道, 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 讲好江汉法治故事, 突出引领效应, 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 求真务实, 拼搏赶超, 充分履行职能, 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17.36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217.36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95.36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12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12.61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12.6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2.61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一、人民调解业务经费34.7万元。 二、矫正业务工作经费42万元。 三、司法所业务经费57万元。 各所工作经费57万元: 12个所*4.75万元=57万元。 用于司法所业务工作的开展。(文件依据: 武办发2014)7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建设的意见。“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业务工作经费”)	133.7万元		
租赁费	业务用房租金78.91万元。 1、矫正中心房屋租金33.12万元(文件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二期。租用台北一路小南湖公园, 面积551.88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2、司法所办公用房租金合计45.97万元: 满春所14.7万元(245平方米), 唐家所11.35万元(313.86平方米), 万松所5.22万元(87.09平方米)前进司法所租金14.7万元。(文件依据: 司法所房屋租金均已报区领导及国资部门批示)。	78.91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保障基层司法业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1500次			计划数据
			每个司法所配置的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	1名			计划数据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计划数据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1500次	≥1500次	≥1500次	计划数据
			每个司法所配置的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	1名	1名	1名	计划数据
			房屋租赁处数	5处	5处	5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计划数据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宣传科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 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 指导各街道、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 负责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大调解工作、法制理论实践研究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聘用司法协理员, 参与日常工作。全年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 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 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 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 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全年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 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 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 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 有效提升了单位办公效率, 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保证了司法工作常态化, 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546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546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546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30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09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9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9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103人*5.3万/人=546万元, 根据区政府2018年第25次会议会议精神。 546*6.78%=37万元	50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年度绩效目标	聘用司法协理员，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司法协理员人数	每所不少于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计划数据：司法协理员到岗率=实际到岗的司法协理员人数/聘用司法协理员总数×100%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所聘用司法协理员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100%	=100%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科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武汉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方案〉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司法厅同意选聘首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律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归档；办理法律援助事务；2、全年配合其他部门或组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3、全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4、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5、按《江汉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进行考核。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归档；办理法律援助事务；2、全年配合其他部门或组织完成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3、全年开展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4、加强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5、按《江汉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进行考核。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94.75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94.75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94.75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94.75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4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800件，其中民事案件150件、2000元/件，刑事案件650件。（文件依据：武司【2020】28号文，“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56万元		
	值班律师补贴	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法中心，一周5天，400元/天，400元/人/天*5天/周*52周*4人。《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38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年	9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提升居民法律意识，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预算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事务数	30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法律援助条例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800件	800件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事务数	3000件	3000件	30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其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为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通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根据“关于解决江汉区司法局法律服务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对进行维稳工作的人员进行工资发放。2019年度现有人数为3人。三、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四、律师管理工作专项费用，（履行职责需要，开展律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律师调研、协调、重大案件讨论会、特殊案件认证会、律师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经费支出）。五、律师在每周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定时、定点提供服务。（一）为社区居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二）定期在社区、辖区民营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大型法律咨询、法制展览等活动；（三）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低保户、残疾人、下岗职工、农民工、优扶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提供法律援助；（四）为社区居民、民营企业代写法律文书、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受企业邀请参与企业重大经济项目谈判、签约活动，依法维护社区居民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五）积极参与社区法治建设，</p>				
项目实施方案	<p>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费按年初预算安排按计划完成。</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36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3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3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法律顾问	1、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费7.94万元	33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年		33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					
年度绩效目标1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	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法律顾问个数	≥20个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109场	≥109场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109个	109个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科		
项目负责人	仲迅	联系电话	85578572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武汉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方案〉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司法厅同意选聘首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律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项目为2023年新增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2023年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56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5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5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法律援助值班	拟新增进亿元楼宇、进园区14.56万元：CBD、泛海城市广场、泛海SOHO、新世界国贸、IFC、武汉国际大厦、江汉经济开发区共计7个点，一周1天，400元/天/人，400*52周*7个点=14.56万元	14.5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年		14.5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在园区设法援值班点，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在园区设法援值班点，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援助，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预算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值班点数量	7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	-	≤预算数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值班点数量	-	-	7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	-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	-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对象满意度	-	-	=100%	计划数据